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春晓主持。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439.97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81.63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58.33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对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继续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继续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